國立臺灣大學

文 件 名 稱：路燈巡修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A606000-3-008
製 定 部 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 定 日 期：92 年 9 月 10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4.04.8	A606000-022	4.1「總配電室值班技工或預約式契約廠商每週一及四夜間巡視校總區路燈損壞情形並作成紀錄」，修訂為「預約式契約廠商每週一及四夜間巡視校總區及水源校區路燈損壞情形，並作成路燈巡視記錄暨修復記錄表」。 4.2 條文「校總區路燈損壞由營繕組交廠商修理」，修訂為「路燈損壞由預約式契約廠商修理」。 刪除 4.3、4.4。 原 4.5 修訂為 4.3。原條文「巡視及修復紀錄並於路燈巡視及修復紀錄備註欄註記」，修訂為「巡視及修復情形，並於路燈巡視記錄暨修復記錄表備註欄註記」。 6.1 路燈巡視紀錄廢止。 6.2 路燈修復紀錄廢止。 6.1 新增國立臺灣大學路燈巡視記錄暨修復記錄表。	01 01 01 01	02
95.05.24	A606000-033	4.1「預約式契約廠商每週一及四夜間巡視」修正為「廠商每週 2 次夜間巡視」。 4.2「路燈損壞由預約式契約廠商修理，廠商需於次日修復；……，惟仍需於三日內修復。」修正為「巡查發現、電話或書面通報路燈損壞由廠商修理，廠商原則於 3 日內修復；……，得延長修復時間。」 4.3「營繕組得抽查預約式契約廠商路燈」修正為「營繕組得抽查廠商路燈」。 4.4 與 4.2 整合 4.5 修正為 4.4。條文修正「…總配電室值班技工應於復電後」，修訂為「…技工或廠商應於復電後」		03
104.4.13	A606000-077	原 4.1、4.3、6.1…巡視記錄暨修復記錄表，次日報營繕組派修。配合表單修正及文字統一，文字修正為紀錄及紀錄表。	01	04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08	文 件 名 稱	版　　本	04
製定單位	營繕組	路燈巡修作業規範	頁　　數	1/1

1. 目的：為維持本校區道路路燈正常照明，以保障夜間行人安全，特訂此規範。
2. 範圍：校總區、水源校區道路路燈均適用之。
3. 定義：略。
4. 作業內容：
   4.1 廠商每週 2 次夜間巡視校總區及水源校區路燈損壞情形，並作成路燈巡視紀錄暨修復紀錄表，次日報營繕組派修。
   4.2 巡查發現、電話或書面通報路燈損壞由廠商修理，廠商原則於 3 日內修復；有特殊情形需向營繕組報告，得延長修復時間。
   4.3 營繕組得抽查廠商路燈巡視及修復情形，並於路燈巡視紀錄暨修復紀錄表備註欄註記，若有不實，則依契約罰則辦理。
   4.4 如有停電時，技工或廠商應於復電後，立即巡視並調整停電區域內路燈定時裝置。
5. 相關文件：
   5.1 經濟部頒布「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6. 使用表單：
   6.1 國立臺灣大學路燈巡視紀錄暨修復紀錄表(如表一)。

表一

國立臺灣大學路燈巡視紀錄暨修復紀錄表

巡視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頁數欄：

編號	故障損壞地點燈具編號(標出系館名及東西南北側)及燈具類別	故障處理情形	備註欄
1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2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3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4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5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6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7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8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9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10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11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12	□水銀燈 □LED燈	□故障待修　□通報確認當日修復 □其他	

巡視記錄人員：　　配電室人員：

承辦人：　　股長：　　組長